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对马晓燕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更换蔺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蔺剑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蔺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蔺剑先生简历

蔺 剑 男，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资本市场中心总经理、资本市场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北京易才集团运营助理；厦门未来动力文化传播公司项目经理等。